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4期地庫A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或會實施的額外措施(如有)。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4期地庫A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

周文強先生(副主席)

許清耐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12樓F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4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新股份；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即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則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在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且按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90,000,000股股份。

董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林承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願意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亦建議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其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保持一致；(b)允許(但不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及(c)納入其他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當中標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4期地庫A4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4頁。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送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有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有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的股東所擁有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54,659,000	39.40%	43.79%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151,866,000	16.88%	18.75%
New Metro Inc.	實益擁有人	354,659,000	39.40%	43.79%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151,866,000	16.88%	18.75%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06,525,000	56.28%	62.53%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60%	5.1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465,159,000	51.68%	57.43%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06,525,000	56.28%	62.53%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13.6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396,025,000	44.00%	48.89%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06,525,000	56.28%	62.53%

附註：

1. 林承大先生持有New Metro Inc. (「New Metro」) 100%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New Metro擁有權益的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根據New Metro、林承大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人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本通函日期,New Metro為354,659,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
3. 馮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4. 蕭敏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强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周文强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5. 吳麗雅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馮志娟女士、蕭敏音女士及吳麗雅女士被視為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馮志娟女士、蕭敏音女士及吳麗雅女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3%,而有關增加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購回日期後概無變動,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031	0.026
八月	0.029	0.027
九月	0.030	0.026
十月	0.029	0.027
十一月	0.029	0.022
十二月	0.025	0.02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26	0.022
二月	0.028	0.024
三月	0.026	0.023
四月	0.062	0.023
五月	0.078	0.039
六月	0.072	0.05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GEM上市的公司於GEM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透過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林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機器、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成立威譽(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相關產品的一般貿易。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收取96,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有關金額)，以示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支持。林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林先生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New Metro Inc.(「**New Metro**」)已發行股本的100%，且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New Metro、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包括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周文强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文强先生(「周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環球印館有限公司、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及Net Printshop Limited)的董事。

周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3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透過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合夥業務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在共同創立本集團前累積了逾14年的行業經驗。周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過往資歷認可(RPL)計劃項下「印刷業—電子商貿」(能力水平第4級)的評審員培訓課程，該計劃旨在讓來自不同背景的從業員就其已擁有的知識、技術及經驗獲得正式認證。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相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包括周先生)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包括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周文强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清耐先生(「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制訂生產程序、訂價策略、採購原材料及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34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立本集團。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與周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家私營印刷公司任職。許先生現為香港印刷業投資協會主席。許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中學教育。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獲取9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相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8%。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包括許先生)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包括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周文強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40歲，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以及Datasea Inc.（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DW Consult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禮恒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接納為附屬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黃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何嘉明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Linpons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及推廣服務、溝通解決方案及語文培訓之公司）的首席執行主任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天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客戶關係經理至今。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大承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首席營運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Di & Cooke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及企業策劃及培訓之公司）的高級顧問。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銀行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何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何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蘇淑韻女士，35歲，目前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香港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78)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GQ)之公司。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南戈壁助理公司秘書，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轉任香港公司秘書至今。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蘇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蘇女士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蘇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 | |
|------|--|
| 大綱編號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 |
| 8.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
 | |
| 9. | 本公司可行使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
 | |
| 細則編號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 <u>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u> ，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法定股本

-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應為2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共同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44.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天。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發言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73.
-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出席大會、發言及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依照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公曆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4期地庫A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承大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清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何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製定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是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12樓F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11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關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nfo@123print.com.hk>。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或會實施的額外措施(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主席)、周文強先生(副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